

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舟社联〔2023〕8号

舟山市社科联关于印发《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社科联，在舟高校社科联，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科学课题管理水平，结合近年来课题管理实际，我们对《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改，并报市社科联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3月13日

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以下简称市社科联课题）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增强课题管理的严肃性，保证课题研究按时高质量完成，促进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科联课题管理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要求，结合我市社科课题管理实际，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推进理论创新，深化对我市高质量发展进程中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努力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第三条 市社科联课题面向市社科联所属市级社团、在舟高校社科联、县（区）社科联等会员单位，以及市属部门和其他从事社科领域研究的理论工作者。

第二章 选题和申报

第四条 各类课题根据市社科联年度课题研究的部署和要求，通过市级社团、在舟高校社科联、县（区）社科联和市属有关单位组织申报，其他从事社科领域研究的理论工作者可以按行政地域通过县区社科联或直接向市社科联申报。

第五条 市社科联课题分为年度规划课题、专项课题和市文化研究工程课题三大类。

年度规划课题：是指每年定期组织的常规性课题，分重大规划课题、重点规划课题和一般规划课题。包括基础研究和对策应用研究两类。基础研究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和地方特色文化。对策应用研究课题是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的资政课题。

重大规划课题：围绕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大局和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针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展开研究。重大课题可以采用招标或委托方式进行。

重点规划课题：围绕舟山市发展实际和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根据我市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需要而确定的研究选题。重点课题可以采用招标、委托和自主申报等方式进行，一般每年立项 50 项左右，实际数量视当年度申报情况及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研究确定。

一般规划课题：围绕舟山市发展实际和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申报人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和学术积累自由选择的课题。一般课题可以采用自主申报的方式进行，立项数量一般为申报数的50%左右。

专项课题：围绕舟山市特定方向和性质以及合作委托单位的研究意向，根据理论工作者的研究专长和学术积累自由选择的的方向性课题。立项数量视当年度实际情况审定。由市

社科联资助的专项课题等同于年度重点规划课题；由委托方资助的合作委托专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分别等同于年度重点规划课题和年度一般规划课题。

文化研究工程课题：围绕舟山市“今、古、人、文”开展系列专题研究的重大课题。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每年立项1-2项，每个子课题等同于年度重点规划课题。

第六条 市社科联课题的申报、立项、结题期限，以当年课题通知规定日期为准。

第七条 申报市社科联课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选题须符合当年发布的有关课题指南要求。
2. 课题负责人只限一人，必须真正承担课题研究任务。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3.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申报一项同类课题（委托课题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八条 申报课题的成果形式：基础研究类课题一般为论文或专著（含文献校勘），对策应用研究类课题一般为研究报告。

第九条 申报时，申请人应认真填写《舟山市社会科学XX课题研究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和汇总表，由市级社团、在舟高校社科联和县（区）社科联及市属单位在汇总表上签章后，统一以电子材料形式向市社科联申报。直接向市社科联申报的由市社科联审定汇总。

第三章 立项和管理

第十条 课题立项标准:

1. 选题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或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有助于学科的发展和建设；
2. 课题承担者对本课题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把握准确，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科学，观点明确且论证充分，具有创造性；
3. 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并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成果，经费预算合理；
4. 课题研究预期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成果有出版、使用、推广的可能。

第十一条 课题的立项一般采取专家评审方式进行。市社科联从市内外有关部门、研究机构等聘请专家，采取网上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课题评审贯彻民主、科学、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二条 课题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市社科联按本办法对申报年度规划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2. **初评。**市社科联组织相关专家按课题评审标准对申报课题进行量化评比，择优选出拟立项数课题，提交下一轮终评。

3. **终评。**终评采用会议评审。评审组对进入会议评审的课题进行认真审读和全面评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专家根据立项限额，确定拟立项的课题。

4. **公示。**课题评审结果经市社科联党组研究审核后，在舟山社科网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课题，由市社科联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5. **公布。**公示无异议的课题和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课题确定为正式立项课题，由市社科联发文公布。

专项课题和文化研究工程课题按委托或招标形式确定立项。

第十三条 课题立项后，市级社团、在舟高校社科联、县（区）社科联及市属有关课题申报单位必须承担督促检查的责任，课题负责人必须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市社科联视情开展课题进展情况检查。

第十四条 课题组不得随意调整课题组成员，改变原定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如确有必要，课题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市级社团或在舟高校社科联、县（区）社科联及市属有关单位同意，并报市社科联批准。

第十五条 课题组应根据研究计划的进度，及时向市社科联递交研究成果。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结题，须提交延期结题申请报告，经市社科联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六条 对擅自变更研究方向和内容、无故不执行研究

计划、不如期递交研究成果者，课题结题逾期而不提交延期申请者将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撤销课题、通报批评处理。

第四章 验收和结题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计划和研究目标完成后，课题成果应进行转化，市社科联根据课题负责人提交的成果转化佐证材料给予认定是否结题。专著完成时限最长为 2 年；论文和研究报告最长时限为1.5年。具体结题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组负责人应向市社科联送交下列材料：

1. 课题成果WORD电子文档1份、课题转化成果PDF电子文稿1份；

2. 《舟山市社会科学课题研究成果报告》电子材料1份（含word版及pdf盖章版）；

3、舟山市社会科学研究 XX 课题结题汇总表电子材料 1 份。

第十九条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以下渠道转化，方可视作结题：

1. 获市级以上领导批示；

2. 被市社科联《社科要报》采纳，被《舟山社会科学》、《舟山日报》等市级以上相关报刊录用；

3. 在市级以上论坛、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中获奖项；

4. 中专（不含高中）以上学校或县（处）级以上机关报

纸、内刊录用；

5. 可佐证研究成果被应用转化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后，市社科联向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未能结题的项目，按项目未完成处理，由市社科联予以注销。其课题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请市社科联课题。

第五章 经费和资助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课题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拨款，用于资助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及部分专项课题（合作委托课题除外）的研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社科联对研究成果通过验收的重大、重点课题，予以经费资助。资助额度：重大课题每项不超过100000元（市文化研究工程课题除外），重点课题每项不超过10000元。资助额度视课题重要性和预期效益或转化情况确定。一般课题只立项不资助。

第二十四条 市社科联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要方便科研。课题经费专款专用，课题立项后签订协议书以劳务费的形式支付。

第二十五条 会同其他单位联合进行的委托或招标课题由市社科联发布通知，并由双方联合开展评审和立项。立项

课题资助经费由委托或招标单位支付，支付方式由委托或招标单位根据相关财务规定自行决定。资助额度视课题重要性和预期效益或转化情况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课题成果的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市社科联对成果享有非营利性免费使用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管理办法》（舟社联【2022】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